

希伯來書第九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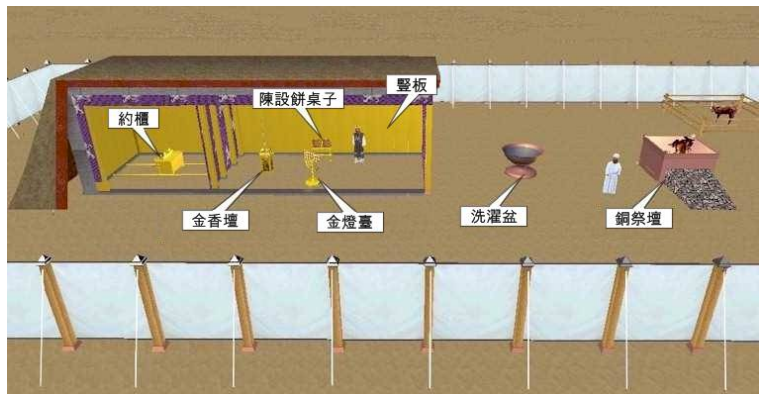
有更超越的贖罪之血

引言: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7章(看第七講講義), 將耶穌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為永遠的大祭司之真理, 啓示給我們; 又在第8章(看第八講講義)讓我們看見, 祂是坐在天上的寶座, 在真帳幕裏作執事, 又是在地上人心裏的新約中保; 我們因此認識了這位大祭司和祂所供職的真帳幕. 在第9章(這一講), 作者把他的注意力放在一個"血"字, 他的目的是要我們知道, 舊約的大祭司, 在屬地的帳幕中所獻的牛羊之血, 遠遠比不上新約基督贖罪之寶血, 以證明新約之功效比舊約更超越.

全本聖經, "血"字提到最多的一卷書就是利未記; 而在新約聖經, "血"字提到最多的一卷書就是希伯來書. 在希伯來書當中, "血"字提到最多的一章, 就是第9章. 在這一章中, "血"共提12次. 由此可知希伯來書和利未記之間的關係, 更可看見希伯來書第9章與利未記怎樣密切相關聯. 這兩卷書都同樣注重獻祭. 利未記第4章, "血"字共提了16次, 比希伯來書第9章還要多, 所以我們想要清楚明白希伯來書第9章, 非先詳細閱讀利未記第4章不可.

聖幕敬拜制度簡介(來 9:1-10)

(壹) **舊約會幕的條例**(來 9:1-5): 這幾節似乎與所要討論的主題沒有什麼關聯, 其實作者在此特意先逐一提到舊約會幕(看下面二圖)中之主要物件, 然後才論到這樣的帳幕中供奉的祭司之工作, 以表明這些祭司所獻的祭物, 和其中有關的各種條例, 都不過是"屬世界的"(來 9:1, 即屬物質界的), "屬肉體的"(來 9:10), "一種表樣"(來 9:9),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 9:10)而已.



(甲) 當時希伯來的信徒, 對於舊約帳

幕的貴重聖物, 和由神藉摩西宣佈的條例, 顯然仍然十分尊重. 所以作者在此先承認, 舊約的條例和帳幕也是神藉人所設立的, 是貴重的, 然後再指出神設立這些的目的, 究竟只不過是要作"表樣"(因這些都是屬世界的), 為使人明瞭神在新約中所要賜給人的恩典而已.

(乙) 摩西設立聖幕或會幕, 推行祭司制度, 這些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都有詳細記載. 整座會幕, 分為聖所和至聖所, 當中有幔子隔開(看上右圖). 作者先將聖所內之聖物略略提一下.

(1) 金燈台(看右圖): 金燈台的造法與樣式, 請看出 25:31-39. 金燈台位於聖所的南面(看上右圖),



是聖所中唯一的光源，祭司要每天清理這燈，使它晝夜發光(參利 24:1-4)，預表基督福音的真道是世界的真光(參約 8:12; 林後 4:4)，是人心中心生命的光(參約 1:4-9; 弗 5:8)。

- (2) 桌子與陳設餅(看右圖)：桌子與金燈台相對(看上頁會幕圖)，桌上經常擺設陳設餅十二個，每七日要更換一次，換下來的餅，只有祭司在聖所裏才可以吃(參出 25:23-30; 利 24:5-9)。這陳設餅更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也預表教會常舉行的"主的最後晚餐"，是只有成為"祭司"的信徒才可以分享的(參林前 11:26-27)。



- (丙) 第二幔子就是指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它預表主的身體(參來 10:20)；當主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這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參太 27:51)。通到至聖所的路，就因祂的受死而開通(參來 10:20)。但在舊約時代，聖所與至聖所的阻隔還在，所以有"頭一層"，"又一層"。作者現在簡訴至聖所內的聖物。

- (1) 金香爐(看右圖)：金香爐的解釋有二，①爐或作壇，如此，金香爐就是會幕中的金香壇，是放在第一層聖所裏，隔着幔子對正至聖所內的施恩座(參出 25:17-22; 30:6; 又看上頁會幕圖)。因金香壇和至聖所及其中的約櫃關係密切，特別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大祭司要從壇上取炭和香連同祭牲的血進入至聖所(參利 16:12-14)，所以說是在第二層帳幕內。②是指大祭司所用的香爐；剛剛說過，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大祭司得拿這香爐，在聖所的金香壇上盛滿了香(參利 16:12)，而進入至聖所。故此香爐雖不常存在至聖所內，卻是用在至聖所內，也就是屬乎至聖所的器具了。金香壇是預表基督是我們的中保，是天上的代求者，藉著祂代禱之功勞(香氣)，使我們可以蒙悅納而站在神前。



- (2) 包金的約櫃(看右圖)：約櫃的造法與樣式，記載在出 25:10-22。約櫃是整個帳幕中最重要聖物，也是安放在至聖所中唯一的聖物(看上頁會幕圖)，預表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是信徒獨一的中保，也是世人唯一的救贖主。神對摩西說，"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出 25:22)。



- (一) 約櫃內之物(看下頁圖)：作者在這裏說，約櫃內有三樣東西，就是威嗎哪的金罐，亞倫發過芽的杖和約版。但按王上 8:9 和代下 5:10 說，約櫃內除法版之外，並無別物；而出 16:33 和民 17:10 卻只說發過芽的杖與金罐是存在耶和華面前，並沒有說是在約櫃內。這可能是當以色列人在曠野起行時，是

存在約櫃內；但當他們進入迦南，建造聖殿之後，就不必像在曠野一樣，時常搬運約櫃，所以發過芽的杖和金罐就沒有放在約櫃內的必要，所以就說除法版之外並無別物。

(a) 威嗎哪的金罐：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吩咐摩西要用金罐盛滿一俄梅珥的嗎哪，以為紀念(參出 16:32-33)。按一俄梅珥是一個人一日的糧食(參出 16:16)，預表基督是我們每日靈性身體的需要和滿足。

(b) 亞倫發過芽的杖：當時因以色列人不服亞倫為大祭司，所以神吩咐摩西，為十二支派取杖放在約櫃前，若第二天那一支派的杖發了芽，就表明他是神所揀選作祭司的。結果次日亞倫的杖不但發芽，而且開花結了熟杏，證明他的職份確是由神所立的(看民數記第 17 章)。按枯杖發芽是表明死而復活，所以這亞倫發芽的杖是預表基督因從死裏復活，就證明祂是神所揀選作我們唯一合格的大祭司。

(c) 約版：又稱法版。法版存在約櫃內，表明基督心中常存神的律法，祂為我們守了全律法，又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我們在祂裏面可以蒙神喜悅。

(二) 約櫃外之物(看上頁約櫃圖)：在約櫃上有施恩座；在施恩座上有兩個基路伯(參出 25:10-22)。施恩座的"施恩"原文是"遮罪"的意思；這施恩座的尺寸長寬與約櫃一樣，蓋在約櫃上面，正好將約櫃遮密。大祭司每年在贖罪節要帶血進入至聖所，彈血在施恩座上(參利 16:14)，預表基督贖罪完全遮蓋了神公義之律法的控告，使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可以得著神的恩典。

(貳) 舊約事奉神的條例(來 9:6-10)：上面已略述舊約帳幕內的主要聖物和佈置，在此就繼續講述在這樣的帳幕中供奉的祭司的工作如何。

(甲) 眾祭司供奉的條例

- (1) 帳幕中的各樣物件預備齊了，眾祭司才能開始事奉神，這意思就是，當帳幕完全立起來，而神的榮耀充滿了帳幕以後，眾祭司才能開始供奉的事(參出 40:34-38)。我們必須預備好一顆聖潔的心，先讓神住在我們的心中，然後才能開始事奉神的工作。
- (2) 凡進第一層帳幕事奉神的，必須有祭司的職分。可見任聖職，作聖事，不是人人可以隨便作的。若不是被神所召，決對不可。
- (3) 若祭司進入第二層幔子後的至聖所，是最危險的事。由此可見雖是任聖職者，仍當各守自己的本位，不得越分行事。
- (4) 眾祭司原是每日早晨，進帳幕裏去點燈焚香，每日晚間，也得再進帳幕裏去點燈焚香。如此一日兩次，進去事奉神，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是有始有終，永不間斷的(參出 30:7-8)。

(乙) 大祭司供奉的條例

- (1) 第二層帳幕唯有大祭司獨自進去，正是預表在天上的真帳幕裏作大祭司的，只有耶穌，此外再無別的中保。
- (2) 大祭司進至聖所，必須先經過第一層帳幕，並經過幔子。這正可表明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若是不先經過具有人性之神聖的生活，並且在於祂的犧牲，經過那裂開的幔子(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參來 10:20))，也就不能作我們的大祭司。



- (3) 大祭司當七月初十日，即大贖罪日，雖一日之間，進至聖所三四次(參利 16:11-19)，但在一年中，只有這一天，如此進去事奉神，故言一年一次進去。大祭司於年中只一次進去，亦可預表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只一次作成贖罪的工作，就長久進入天上的至聖所。
- (4)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時候，是獨自進去為百姓贖罪。這可預表救贖的大功是基督所獨自成功的，並沒有別人能幫助。
- (5) 大祭司進第二層帳幕，沒有不帶著血去的。此可表明我們的主耶穌，若是沒有流血，就不能進入天上的真帳幕裏作大祭司；亦可表明我們若不靠著耶穌的血，決不能進到神面前。
- (6) 世上的大祭司，自己有罪，決不能代替別人贖罪，所以大祭司為百姓贖罪之前，必須先為自己獻上血。而基督帶著流過血的記號(參啓 5:6)，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卻是只為百姓贖罪，不必為自己贖罪(參啓 5:6-9)。
- (丙) 舊約條例之無效
- (1) 當聖所和至聖所仍未打通，阻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仍未裂為兩半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這就表明在主耶穌尚未受死完成救贖的工作時，人們對藉著基督的救贖而進到神面前的福音，仍未能看得明白。也就是說，人決不得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參來 4:16)。
- (2) 因為舊約所供奉無生命的禮物和有生命的祭物並不能根本除去人的罪，當然就不能使人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了。那些犯罪而獻祭物的人，雖然經獻祭之後，按律法的條文說是已經潔淨了，但人既不能不常常犯罪，就不得不常常在犯罪以後，一再用一些身外之物的牛羊牲畜來贖罪，這種贖罪的方法，顯然不能把一個人從罪惡的權下拯救出來，也不能使他們的良心得到真正的平安，所以舊約帳幕中所獻的祭物，除了可以作那將來美事的影兒以外，這些祭物和禮儀的本身，實在沒有使人脫離罪的能力。
- (3) 屬舊約的帳幕與帳幕中的祭司，以及所獻的祭物，連同那飲食(參利 10:9)和洗濯的規矩(參利 13:34; 民 19:7)等等，都無非是一些屬肉身方面的條例或表樣，命定到振興的時候，就是它們所表明的新約的救恩成全的時候，就不再用這些軟弱的，屬外表的表樣，而改用更有效的法則了。

新約基督的血有更完全的功效(來 9:11-14)

- (壹) 基督是更超越的大祭司，且進入更全備的帳幕(來 9:11)
- (甲) 現今基督已經道成肉身，來住在人間(參約 1:14)，並且已經從死裏復活，作了舊約大祭司所預表的將來美事的大祭司。這位大祭司，並不是要奉行那些屬乎肉體的條例，乃是要作更超越之新約的大祭司，在人心靈中發生有實在效力的救恩。
- (乙) 這位大祭司不但更超越，祂也進入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因這帳幕是屬天的，不能玷污，不會朽壞，又無幔子阻隔，並且不是只為以色列人，也為全世界的信徒。
- (貳) 基督是更超越的祭牲(來 9:12)：人間的大祭司須每年一次，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為自己和百姓贖罪，這就證明他們每年所作贖罪的工作之功效是短暫的。但基督“只一次進入聖所”(來 9:12)，就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參來 7:27)，證明祂這一次所獻的已經完全，無可加增，並且能繼續有效到永遠的，其所以有如此功效的緣故，是因為這位大祭司所獻的，不是牛羊的血，乃是祂自己只一次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所流的寶血，所以保羅說，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20)。
- (參) 基督的寶血有更超越的功效(來 9:13-14)：從利未記第 4 章我們知道，舊約贖罪祭的祭牲中，以公牛犢和公山羊為最貴重。凡受膏的祭司或全會眾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為贖罪祭(參利 4:1-3; 13-14)。若是官長或百姓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或母山羊為贖罪祭(參利 4:22-23; 27-28)。除了這些贖罪的牛羊為誤犯罪的人贖罪以外，大祭司還另外用一隻沒有殘疾，未負軛的紅母牛，宰殺焚燒，將母牛的灰收存，為那些沾染了不潔(如摸了死物)的人，調製“除

污水", 灑在他們身上, 使他們得潔淨(參民數記第 19 章). 若這些牛羊的血和母牛犢的灰所調的除污水, 尚且能叫人身體得潔淨, 何況基督的血, 豈不更能潔淨我們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麼? 作者在以下列出五個耶穌基督的血(就是新約大祭司所獻的祭物)之功效的特點:

- (甲) 是藉著永遠的靈而獻: 舊約的祭物都是藉人間的祭司而獻, 但新約的祭物, 就是主耶穌自己, 是藉永遠的(聖)靈而獻的. 這可從祂的一生看出; 祂是由聖靈感孕而到世上(參太 1:20), 由聖靈引導而勝過試探(參太 4:1), 靠聖靈的能力而行事(參約 3:34), 最後也完全順服聖靈而獻上自己, 直到十字架上.
- (乙) 是無瑕無疵的獻給神: 那些沒有殘疾的牛羊, 不過按表面說是無瑕疵而已. 但基督不論按心靈或德性方面說, 都是無瑕疵的. 像這樣無瑕疵的祭牲, 才是真正合格的贖罪羔羊, 能以完全滿足神公義律法一切要求的.
- (丙) 是能洗淨人的心的: 牛羊的血只叫人按外表律法手續上得算為潔淨, 究竟不能改變人的心, 使人的心成為清潔. 但基督的血能完全洗淨人的心, 消除一切良心的不安與控告, 又使人得著清潔的心, 可以向神無愧.
- (丁) 是能除去人的死行的: 牛羊的血雖能暫時使人免去肉身的死刑, 卻不能除去人的死行. 但基督的血, 不但能救人脫離永火的死刑, 並能除去人的死行, 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 在生命聖靈的律下得著釋放(參羅 8:2).
- (戊) 是能使人事奉永生神的: "神是個靈, 所以拜祂的, 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4), 所以污穢有罪的心, 是人敬拜事奉神的攔阻. 但現在基督的血既能洗淨人的心, 又除去人的死行, 使人得與永生神的性情有分(參彼後 1:4), 就能使我們用誠實清潔的心, 順從賜生命之聖靈的引導, 而事奉永生的神.

基督的血是立新約的根據(來 9:15-22): 上面已經證明基督的寶血, 如何比較那些由人間的祭司獻於屬地之帳幕中的牛羊之血, 更為有效而完全. 作者在此就繼續解明, 像這樣有完全功效的贖罪之血, 就是新約的中保耶穌基督, 立新約的根據. 雖然新舊兩約都是用血立的, 但舊約是用牛羊的血立的, 沒有完全的功效; 新約卻是根據基督更超越之血立的, 使所有蒙召的人都可以得著所應許的福份.

(壹) **基督的死批准了新約**(來 9:15-17)

- (甲) 基督作了這新約的中保, 就是要擔保我們確實承受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然而基督必須先用死以贖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 前約是神所立所批准的; 前約必須滿足了它的要求, 然後新約才可以實現. 除了死之外, 無法贖回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 作者在上面所有論到血的, 現在就用"死"一個字來包括. 這是表明血與死是同意義的. 基督的血就是祂的死, 祂的死也就是祂的血. 祂用流血與死為贖價, 擔當且贖回人的罪, 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 所以這新約的中保, 藉著自己的死, 除去罪惡, 就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 叫人有了新生命, 以得神的喜悅與能力.
- (乙) 第 16 與第 17 兩節中遺命的"命", 原文就是"約"的意思. 但"約"與"遺命"有些不同, "約"乃是雙方訂定的, 雙方遵守的, "遺命"卻只由立遺命者單方面訂立, 而在立遺命的人死後就由承受遺命的人白白承受的. 在此作者以基督新約的福份比作基督的一種遺命, 以解明基督何以要為我們死的理由. 基督若沒有死, 那麼新約的福份, 對於信徒就如立遺命的人尚未死, 他的"遺命"尚未發生效力一樣, 對承受遺產的人, 並不能有什麼益處, 並且所立的遺命仍可能更改. 但基督死了, 就使新約的福份, 對於我們好像立遺命的人已死, 他的遺產就可以歸承受產業的人白白承受, 所立的遺命也就永不更改了. 所以基督必須流血受死, 新約才能發生功效; 換句話說, 基督的死就批准了新約.

(貳) **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來 9:18-22)

- (甲) 既然新約是憑基督受死的寶血而立，又因基督的死而發生功效永不更改，所以神在立那為新約之影兒的舊約的時候，也是用血立的(參出 24:6-8)，這樣前約(舊約)才適合來預表後約(新約)。
- (乙) 當日摩西照着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以色列的百姓(參出 24:3)，就拿行潔淨禮所常用的"紅色絨和牛膝草"(參利 14:4, 49-52; 民 19:6, 18)，把牛犢並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就是念給百姓聽的約書)，並百姓身上(參出 24:8)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參出 24:8; 太 26:28)，以後"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的器皿上"(參出 29:12; 利 8:15, 19; 16:14-15; 代下 29:22)，使人與諸物都得到潔淨；因為按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有時亦用水與火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為什麼呢？按利 17:11 所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生命是在血中，流血是死的記號，是剝奪了生命。死是神對罪所宣判的刑罰，死的毒鉤就是罪。血灑在祭壇上或人身上，是表明已經有死擔當了罪的刑罰，贖了人所犯的罪過。在燔祭的條例上，獻祭者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承認自己的罪已放在祭牲身上，代替他死，贖了他的罪。血灑在祭壇上是表明神悅納替死者的死；罪被血所遮蓋，罪人就蒙神悅納了。

基督的血潔淨了天上的本物(來 9:23-24)

- (壹) 在上面已討論過，前約也是用血立的；摩西如何用血灑在書上，又灑在百姓身上，後來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雖然如此，作者告訴我們，地上的灑血還是不夠，天上的本物必須要用更超越的祭物去潔淨，然後天門才能敞開，叫我們得以進到神面前。
- (貳) 為什麼那天上的本物，即天上的真聖所，也需要潔淨呢？解釋如下：
- (甲) 是與以上所論那些屬地的帳幕要用牛羊等祭物去潔淨比較說的，目的在講明基督的血之更超越，不是只在這世界有效，在天上也同樣有效。人間的祭司進屬地的帳幕既須要牛羊的血，則天上的大祭司進天上的真聖所，當然要帶更超越的血-基督的血了。
- (乙) 按摩西曾照神的吩咐用血潔淨帳幕和各樣器皿(參出 29:12; 利 8:15-19; 16:14-15; 代下 29:22)。這不是說這些器皿本身有罪，乃是要教導人明白，本來的物件是不夠得神的喜悅的，惟有經過寶血的才能得神喜悅。
- (丙) 天上的聖所需要基督的血去潔淨，並非天堂本身有罪惡，乃因人的罪惡雖然是在地上犯的，但人的罪案卻存記在天上，呈現在神的眼前；但基督為我們作成了"永遠贖罪的事"，"進到天堂"的結果，祂的血使人的罪不再呈現在神的眼前，這就潔淨了天堂。
- (參) 基督為我們受死流血之後，並非帶著祂的血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來 9:24)，乃是帶入天堂，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使我們可以隨時靠著祂流血的功勞，進到神面前，可以得神的憐恤，赦免，恩助，保守，應允等屬靈的福氣。

基督把自己一次獻上好除掉罪(來 9:25-28)

- (壹) 基督只獻一次，因在這一次以前，祂未曾獻過。基督未獻上自己之前，祂先要降世為人，且要被釘死在十字架，為除去多人的罪孽。我們得救是藉著祂在地上所獻的血。若祂必須多次獻上自己如同舊約贖罪節的條例，那麼，基督就必須多次降生，並多次受釘了。再者，若基督的死只足以救當代的人，那麼，基督的死，為著第一世紀以前的罪人，不是太晚了嗎？若為著每一代的人，基督都要受死一次，那麼自人類失敗到如今，基督就得一連串的降生與受死了。但從來沒有這樣一連串的事發生過，這就證明基督一次降生和受釘，已足夠贖過去，現今，並將來一切的罪人，絕對無須重演。耶穌自己也曾說過，祂來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 (貳)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10:27; 又參啓 20:12-13)這個定命，與基督在末世只顯現一次，一次被獻，解決罪人將來的問題，是相對的。因為人只生一次，死一次，他將來的命運，是看他生時

的行為而定，這是不能重復的。照樣基督亦生一次，死一次，祂所行的，足以決定世人的命運，使凡信祂的人，得永遠的救恩，並享永遠的產業。這也是無須重復的。

- (參) 基督之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26)，絕對不是利未支派祭司所獻的祭所能夠成就的。基督獻上自己的目的與功效，就是除掉罪，或說把罪勾銷，或說把罪廢掉。祂把這重擔放在自己身上，並將其擔去；因此這重擔就完全除去了。祂第二次再來的時候(參啓 19:11-16)，將完全與罪無關，就是完全沒有重擔(也就是不是為贖罪而來)，乃是要顯明祂自己為全能的救主，足能為一切仰賴祂的人，成全救恩。